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## 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,721,198.36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51,924,417.9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5,192,441.79 元后，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,731,976.11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85,342,295.21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32,074,271.32 元。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（已回购股份 1,327,100 股）后的总股本 106,024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12,722,940.00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